

藥物與過敏反應：臨床面面觀

何蘊芳副教授

臺大臨床藥學研究所暨藥學系

藥品在疾病處置中不可或缺，然而，它能「治」病、亦能「致」病。國內外統計資料顯示，在門急診或住院診療中，無論是採計處方人次百分比或整體醫療費用佔率，藥品於醫療之角色均舉足輕重。但是，藥物如使用不慎卻潛藏危險，據研究約有 3% 的住院案例，係肇因於藥物不良反應 (adverse drug reactions, ADR)，而高達 15% 之住院病人因 ADR 導致住院日數延長。

文獻記載，ADR 中約有 5%~20%、甚或高達三分之一係屬於藥物之過敏反應，其嚴重者甚且可致命。一般而言，ADR 可類分為 type A (augmented) 及 type B (bizarre)，前者與用藥劑量相關，係藥理作用之反應，可發生於任何人；而後者則具 unpredictable、dose-independent、immunologic 或 genetic 等特色，僅特定、susceptible 之個體才受影響。為求界定明確，本報告將著重於探討後者，內容將概略回顧藥物過敏之定義、流行病學、相關因子 (如：年齡、性別、遺傳因子、疾病、用藥史、藥品因素等)、臨床反應 (分為 generalized reactions、organ-specific reactions 等) 及其預防、處理、記錄與通報等。期待引起更多關注並討論此重要臨床議題，齊為建置並落實更有效之預防措施而努力。